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3)

董事任職資格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茲提述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及2025年6月17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選舉王霄鵬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會」)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近日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王霄鵬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金覆[2026]57號)(「該批覆」)。根據該批覆，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已核准王霄鵬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其任職自2026年1月29日起生效。自同日起，王霄鵬先生亦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執行董事李科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

王霄鵬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王霄鵬先生，1973年12月出生，自2024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審計責任人，自2025年8月至今任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光財險**」)董事。王霄鵬先生自2007年12月加入本集團，曾任陽光財險副總經理(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任陽光財險副總經理(主持工作))、陽光財險總經理助理，陽光財險安徽分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等職位。加入本集團之前，王霄鵬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界首支

公司、阜陽分公司、亳州分公司。王霄鵬先生於2017年12月自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王霄鵬先生通過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間接持有本公司435,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並通過參加本公司績效獎金遞延計劃等間接持有本公司395,275股H股。

王霄鵬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見該等公告及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披露外，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承董事會命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舒高勇

香港，2026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維功先生、李科先生、彭吉海先生及王霄鵬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其武先生、王京偉先生、陳勇先生、錢毅群女士及侯惠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湛清先生、賈寧女士、吳曉球先生、洪崎先生及徐瑩先生組成。